

法規名稱：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影音設備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前字第 1143034881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114 年 2 月 7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影音設備補助暨管理試辦要點；新

名稱：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影音設備管理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經許可設立於臺北市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裝設攝錄影音設備（以下簡稱攝錄設備），並健全管理與運用攝錄設備及攝錄影音資料之作為，以保障教保服務之人身安全及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保服務機構得優先於機構內下列區域裝設攝錄設備。但教保服務機構認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一）室外公共區域：室外活動空間、前後門各出入口、對外窗戶及戶外走道。

（二）室內公共區域：室內遊戲空間、盥洗室（包括廁所）之入口前空間、健康中心、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廚房或配膳室、寢室、室內或室外儲藏空間、觀察室、資源回收區、生態教學園區及其他教學活動之空間。

（三）室內活動室。

攝錄設備應具備下列功能：

（一）畫面為彩色、清晰可辨識。

（二）攝錄角度為全面。

（三）時間之年、月、日、時、分能準點呈現。

（四）影像保存日數達三十日以上。

（五）具錄音功能。

第一項室內活動室與其他區域攝錄設備，得區分線路裝設。

三、教保服務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攝錄設備。

攝錄影音資料僅限於用以保護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教保服務相關人員之權益使用。

四、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攝錄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

刑事責任。

- (二) 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 (三) 教保服務機關開放期間應確保攝錄設備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
- (四) 與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案件相關之攝錄影音資料，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前款規定以外之攝錄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
- (六) 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延長保存之攝錄影音資料，應以密件保存。

五、調閱攝錄影音資料，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或教保服務機構收托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因涉及疑似違法事件有調閱攝錄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得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申請調閱，調閱時，僅得當場閱覽，不得複製。
- (二)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調閱攝錄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
- (三) 申請人調閱攝錄影音資料，應由教保服務機構派員陪同為之，並設專簿登記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攝錄影音資料申請、調閱程序等相關補充規定；倘前項調閱遇有爭議者，由當事人或教保服務機構報本局處理。

六、攝錄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教保服務機構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攝錄設備，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應記錄故障或異常時間，並應立即修復處理。
- (二) 教保服務機構應將攝錄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

七、教保服務機構為設置攝錄設備，得依本局年度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八、本要點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前已裝設之攝錄設備，其應具備之功能依修正前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